

银川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巡视整改视频会议要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预警、监督执法等作用，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上下联动、各有侧重，坚持问题导向、随机抽检，坚持数据共享、互相补充。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以农产品生产基地、屠宰场、产地收购等为重点监测对象，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和监测参数覆盖面。2025 年，在配合完成国家、自治区抽检任务的基础上，市县共完成 4260 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力争对主要生产基地（如“菜篮子”基地、学校食堂直供基地、豇豆、芹菜生产基地、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等）抽检全覆盖，农产品监测任务达到 2.0 批次/千人，问题发现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率较上年显著提高。

二、监测任务

（一）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1. 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任务：由农业农村部委托承检机构

采取“双随机”方式在各地抽样，全年开展三次国家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银川市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银川市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配合承检机构完成抽样工作，实际数量按照国家方案要求执行。

2. 监督抽查任务：由农业农村部委托承检机构确定抽检对象、监督抽样过程、检测抽查样品。市级检测机构配合完成抽样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提供辖区生产主体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录，负责样品的抽取和后续执法查处工作。具体抽样品种、时间、范围及检测参数等按照国家监督抽检方案执行。

（二）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1. 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任务：由农业农村厅委托区级检测机构开展抽样和检测工作，全年开展三次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第一次为 2-4 月，第二次为 5-7 月，第三次为 8-10 月），主要针对种植业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 3 大类农产品的生产、流通环节进行监测，共计完成 1780 批次，银川市实际抽样数量由承检机构最终确定。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银川市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银川市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完成抽样工作。

2. 监督抽查任务：由农业农村厅委托区级检测机构开展抽样和检测工作，全年共完成 1200 批次监督抽查任务，市级检测机构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开展样品抽取和后续执法查处工作。具体抽样品种、时间、范围及检测参数等按照自治区监

督抽检计划执行。

(三)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全年完成市县监测抽检任务共计 4260 批次，其中例行风险监测 2590 批次，监督抽检 1670 批次。抽检任务必须由取得“双认证”资质的本级检测机构承担，无检测机构和检测能力的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各县（市）区例行（风险）抽检由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承担，监督抽检由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农业执法部门分别承担现场抽样、执法取证等工作。各市级检测单位及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全年抽检任务，制定监测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1.监测地点：全市范围内生产基地、养殖基地、屠宰场、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批发市场等。抽样点位应体现随机性和代表性，尽可能覆盖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和流通等环节的各类主体，特别是农户比例不低于 30%。“三前”环节抽样数量应不低于任务量的 60%。抽自批发市场和运输车的农产品需记录是否附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有效产品来源证明。其中，蔬菜、食用菌、水果、禽肉、禽蛋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场由抽样人员从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监测平台随机抽选，散户、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批发市场由抽样人员自行选定。对于连续 3 年抽检合格的生产主体，可降低抽检频次；对 2023 年、2024 年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主体，加大抽检频次。

2.监测品种：既要突出生产消费数量大的农产品，也要兼顾特色品种，原则上辖区内生产的“菜篮子”产品都要纳入监测范

围。重点农产品攻坚治理品种要作为重点品种必检，全面落实市县“三颗菜”、鸡蛋两轮全覆盖质量安全抽检要求。

种植业产品。蔬菜抽检包括但不限于叶菜类（叶用莴苣、蕹菜即空心菜、芹菜、芫荽即香菜、菠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芸薹属类（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菜薹即菜心）、瓜类（黄瓜、西葫芦、丝瓜、苦瓜）、茄果类（番茄、辣椒、茄子）、豆类（豇豆、菜豆）、鳞茎类（洋葱、韭菜、葱、大蒜）、水生蔬菜（莲藕）、根茎类和薯芋类（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生姜）。**食用菌**主要抽检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秀珍菇、木耳、茶树菇、杏鲍菇、草菇，均为鲜品。**水果**主要抽检苹果、梨、鲜食葡萄、西瓜、甜瓜、草莓、桃、枣、杏等。

畜禽产品。主要抽检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鸡肉、鸭肉、乌骨鸡肉）和禽蛋（鸡蛋和鸭蛋）。

水产品。主要抽检我市主要生产和消费的品种，包括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等大宗养殖品种及南美白对虾、加州鲈鱼、斑点叉尾鮰、河蟹、大黄鱼、鲆类（大菱鲆、牙鲆）、乌鳢、鳊鱼、鲟鱼、鲶鱼（包括黄河鲶等）等主要水产品。

3.监测数量：共安排 4260 批次，其中，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880 批次、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60 批次、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00 批次；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分别承担 560 批次抽检任务；兴庆、金凤、西夏三区分别承担 240 批次抽检任务。此外，各县（市）区共承担 820 批次送检任务，现场做好样品制备工作，及时向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送检监测样本。各单位抽检时间和频次根据农产品生产销售的规模和季节特点确定，

全年均衡完成任务，监督抽查比例不低于 30%，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1%（详见附件）。

4.监测方式：

（1）抽样标准。抽样主体应从生产主体库中随机抽取，真实、客观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种植业产品抽样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畜禽产品抽样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样品编号除年份为“2025”外，其余规则不变。

（2）检测依据。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参数、检测方法可参考《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细则》，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采用现行有效的食品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

（3）判定依据。根据 GB 2763、GB 31650 等国家标准和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规章等判定。上市样品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其他项目记录检出值。

5.结果报送和会商：生产环节检出不合格样品的，要坚持随检随报随转原则，每发现一批次不合格样品都要及时将不合格样品信息表、抽样单等上报至平台，跟进开展溯源处置和监督抽查。

市场环节检出不合格样品，来源于辖区内的除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外要对同类产品加强抽检，排查问题隐患，举一反三加强监管；来源于外市的既要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也要通过平台提醒溯源地农业农村部门，督促及时溯源处置。鼓励各检测单位在市抽、县抽中多发现问题隐患，市抽、县抽合格率不作为各地质量安全总体状况的评价依据。**每次监测任务从抽样到结果上报时长不超过1个月。**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每季度对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农产品监测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季度发布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监管科定期对全市风险监测结果进行研判并组织形势会商会议，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加强风险信息交流和预警。

（四）基层农产品快速检测

加快推进应用胶体金速测技术，将其作为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基层监管能力的重要手段。结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巡视整改工作，重点围绕“三棵菜”禁限用药物使用和常规药物超标、产蛋期不得使用及停用兽药使用问题、畜产品常规药物地塞米松、磺胺类超标问题、市场销售“七条鱼”质量安全问题、水果中膨大剂合理规范使用开展攻坚治理。各县（市）区结合辖区重点风险品种及常检出药物，建立重点监管生产主体名录，确定检测参数和检测数量，由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统一采购，按需为乡镇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定点屠宰场等配齐胶体金试剂卡，培训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上市产品批批速测。要将胶体金速测与上机定量相结合，发挥胶体金速测的筛查和靶

向性功能，对重点监管品类落实上市前每批次速测、同步检测禁用药物和常规药物，加强产地准出自检自控，为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开具做好服务。要充分利用速测结果，发现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的，暂缓上市，再次速测合格后方可上市；检出禁限用药物的，要立即按监督抽查程序实施定量抽检，确认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责任，加强联动配合。坚持上下联动、各有侧重，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合理分配和科学推进任务，保障经费和力量配备，采取坚强有力措施，确保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承检机构完成国抽、区抽、市抽任务，认真完成本级检测任务及市级送检任务。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突发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等适时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抽检工作。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强监督管理与数据准确性、程序规范性检查。

（二）强化问题发现，科学研判结果。综合考虑本地区重点问题品种、特色农产品种植、收获、运输、销售等环节特点，科学制定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提高问题发现能力。要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巡视整改、校园直供农产品监管要求，统筹考虑“12+N”品种、地方特色品种三年轮动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检比例、监测范围，确保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避免集中抽样、突击检验。积极应用宁夏农产品智慧监管平台，于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主体信息、监测参数、检出值等数据结果等上传至平台，速测结果随检随传。

（三）强化监管执法，及时处置应对。充分利用监测结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指导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跟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对在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不合格产品查出情况、突发事件处理情况等，要及时通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同时，要强化与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落实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联合办案协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银川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表

附件：

单位	例行监测								监督抽检								承检任务	送检任务		总计	
	蔬菜	水果	畜禽					水产	蔬菜	水果	畜禽					水产	农资	例行	监督		
			猪肉	牛肉	羊肉	鸡	鸡蛋				猪肉	牛肉	羊肉	猪肝	鸡蛋						
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425	80	10	10	10	10	10	5	270	20	5	5	5	5	5	5		880			880
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5	5			100			100
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40								20		60			60
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30	0			0
兴庆区	82	30	6	6	6	3	6	5	57	15	5	5	5	4	0	5		240	100	60	400
金凤区	82	30	6	6	6	3	6	5	52	15	5	5	5	4	5	5		240	90	60	390
西夏区	80	30	6	6	6	5	6	5	52	15	5	5	5	4	5	5		240	90	60	390
贺兰县	236	30	15	10	10	10	10	15	157	15	8	8	8	5	8	15		560	75	45	680
永宁县	236	30	15	10	10	10	10	15	154	15	10	10	10	5	10	10		560	75	45	680
灵武市	236	30	15	10	10	10	10	15	154	15	10	10	10	5	10	10		560	75	45	680
合计																		3440			4260

备注：1、各县市区在配合国家、自治区、市级监督抽检时，辖区执法人员现场要出示执法证，做好抽样样品取证、封签、签字手续，严格执法程序。2、各县（市）区在做好本级监测任务的同时，要及时完成好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送检任务（农资抽检除外）。